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20号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

至2024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3	柏诚股份	2024/9/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20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四)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冰电子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

联系电话：0510-85161217传真号码：0510-82761218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包含重分类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及商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9.5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2.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6.76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6.95
其中：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607.67
商誉减值损失	-669.28
合计	-2,857.44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1、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组合2：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⑤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组合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实施未结算资产；

组合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未完成质保义务的质保金以及已完工但未验收尚不拥有无条件收款权利的合同对价部分，该组合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账龄自项目完工之日起计算。

2、2024年半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照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24年半年度公司充分考虑应收款项情况，合理预计款项信用风险，对应收款项冲回坏账准备合计419.51万元。

2024年半年度公司对合同资产（包含重分类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计提坏账准备合计2,607.67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受益于下游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等产业发展带来的洁净室业务需求增长，公司承接项目不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尤其公司在施的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数量较多，而在施项目进度款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按照已完成工作量的60%-80%结算支付，导致在施项目未结算部分的累计金额较大，同时，项目进度款的申请需经过业主、监理等各方审批，部分项目的进度款在本期末时点正处于业主、监理等各方的审批过程中，这部分也体现为未结算资产；前述已实施未结算部分列示为合同资产，导致公司合同资产（包含重分类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余额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增长30.95%。因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公司计提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也随之被动增加。

前述合同资产的产生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阶段性资金垫付，是公司所处的洁净室施工行业的特点。当款项收回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也相应转回。

(二)商誉

1、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024年半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2021年收购安徽元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产生商誉金额749.85万元。2024年6月末，公司以存在商誉的安徽元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整体作为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69.28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减值准备合计2,857.44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2,857.44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监事会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完成缴款、验资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从522,500,000股增加至527,332,06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22,500,000.00元增加至527,332,06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5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332,060.00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2,25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27,332,06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彬珪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半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专项报告已经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柏诚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专项报告为半年度专项报告，无须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15,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5,109,56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690,435.5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76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515,800,000.00
减：支付的承销费用		131,216,965.2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384,583,034.8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募投项目支出	305,148,814.39
	其中：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52,577,629.08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571,185.3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00.00
	支付的发行费用	32,772,951.03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184,310.53
本期发生额	募投项目支出	14,886,918.08
	其中：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4,756,520.41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30,397.6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772,961.51
减：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300,000,00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38,731,623.3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3年4月6日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设立金资子公司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与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4402208777	157,700,720.00	102,433,893.62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702208855	102,573,753.00	48,913,420.94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602208883	210,000,000.00	498,486.29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902208903	914,308,561.80	283,044,983.89
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2302294389	0.00	1,049,186.16
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2802294397	0.00	2,791,652.44
合计			1,384,583,034.80	438,731,623.34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042.1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783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资金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完成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收回
江苏银行振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40110	20240513	1.19%	是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21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40515	20240917	1.05%-2.70%	否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5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40515	20241227	1.25%-2.65%	否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25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40516	20240627	2.12%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稳盈系列8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60,000,000.00	20240528	20241126	1.85%-2.93%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13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40528	20241125	1.80%-12.60%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132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40528	20240828	1.50%-5.02%	否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年度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公司以非货币性资产向全资子公司进行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一智造”）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前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作为非货币性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实缴出资，并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提供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069.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8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0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部分变更）变（有）更项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